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1960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被　　告　謝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2,32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9,4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